

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计提 2017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独立意见

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8 年 2 月 26 日召开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本次会议审议的计提 2017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采用稳健的会计原则，依据充分合理，决策程序规范合法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相关规章制度，能客观公允反映公司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、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；且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宜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对计提 2017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独立意见的
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尚志强

周洁敏

纳超洪

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